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伍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醫師甄別委員會組織章程

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法規

醫師甄別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醫師甄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醫師甄別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並以衛生署署長為主任委員

第二條 本會委員名額定為九人由主任委員臨時聘請之

第三條 本會為辦理審定試驗等事項得設置試驗處其各專務由主任委員指派衛生署職員分別辦理

第四條 本會收到甄別文件時由試驗處依醫師甄別暫行辦法第六條各款之規定分別出身分發各該應試人員並通知該應試人員定後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署令

衛生署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八五次會議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廣 告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決算公告

一、應受試驗人員由本會分別通知試驗日期及應受試驗科目

二、不合資格者由本會發還文件

第四條 試驗時各委員担任試驗科目由主任委員臨時酌定之

第五條 命題標準口試標準評閱標準及臨床試驗標準均舉行試驗前由本會開會決議之

第六條 各科試驗由各委員於試驗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標就密送主任委員決定後按照應考人數發給標印

第七條 試驗結果應開會報告案由主任委員核定後公布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但有必要時得由會酌給辦公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十九條外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元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明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收執行費五十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 (一)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一元
- (二)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加收五角
- (三)超過一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亦按千元計算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據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郝麟呈稱：「竊職前為仰體政府建設空軍之願策以期有所貢獻於大東亞戰爭起見爰特組織蘇淮特別區獻機委員會鼓勵民衆自動認購飛機並經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徐開會規定每機認購銀拾萬元當由各市縣出席代表及友邦商業團體踴躍認購共計隨拾購案令共聯銀銀拾百餘拾萬元另由本署特設拾案專機政府建設空軍之用茲謹將本署所獻拾案機數聯銀拾百萬元隨文呈報並繕具此次蘇淮特別區各市縣友邦商業團體認購飛機架數清單呈候」等語查該民衆深明大義友邦商業團體和衷協力該長官將事有方無任嘉慰特予褒揚以彰勸導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據安徽省長高冠宗稱皖省民衆踴躍獻金登百零貳萬餘千元貳拾元該省民衆踴躍獻機將該省長助於勸導實堪嘉尚用特褒獎此令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徵收十分之五

依戰時民事特別法第十八條聲請停止執行者比照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徵收聲請費
第三條至十一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金額及價額之計算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應徵之費用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加徵額不得超過原額數一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任命何澄若為建設部水利署監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羅朗勃魯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胡蘭成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兼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局長陳參勇有任用陳參應免兼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九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令

軍事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主 兼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春閣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在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辦法，前經陳參核准，通令飭遵在案，當經由處先飭印鑄局積極準備增加出版數量，並對各地訂報發報手

續力求迅速與便利以明是符政令推進之宗旨，茲據該局分別擬具公報推行辦法及各地方認派數量表請轉陳由府令飭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遵照，并轉飭遵照。似尚可行理合發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國民政府公報推行辦法及認派數量表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檢發國民政府公報推行辦法及認派數量表四十八份
十八份

主

席 汪兆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 第七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茲修正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修正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二十五條條文（見
法規網）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宗溫堯

署 令

衛生署令 衛總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茲制定醫師甄別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
此令。

醫師甄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見法規網）
署 長 陸潤之

附 錄

行政院第壹捌伍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蔣民誼 葉逢 任授道 李聖五 陳君慧 陳春圃
丁默邨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覃剛溪 薛遠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計登雲 內
政部次長袁憲佐 財政部次長陳之頌 司法行政部次長胡澤

吾 宣傳部次長郭秀峯 糧食部次長周乃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際序

紀錄 鄧樹人 沈德麟 高齊賢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捌伍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物業統制會議委員會周榮委員呈報，為擬本會上海

事務所呈送米糧統制委員會實施要領暫行章程草案等件，請審核。等情到院；除米統會暫行稟報草案應俟奉核後再行飭知外，其餘各件已令准備查，並分別令飭糧食、實業兩部暨全國商會統制委員會知照。

三、院長報告：據全國商會統制委員會理事長呈送修正米糧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及米統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除米統會組織規程草案應俟奉核後再行飭遵外，所有上項設立要綱已令准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糧部部長擬訂各省市管理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暫行規則草案一案，經核尚屬可行，已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準備委員會周慶委員呈送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草案一案，經核尚屬可行，已由院令公布施行，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案再行審定修正處理警費沒收物品暫行辦法草案一案，並經招集內政、財政、建設三部及南京特別市政府、首都警察廳暨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暫行辦法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準備委員會周慶委員呈送全國商會統制委員會辦理米糧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草案及米糧統制委員會

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併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組織規程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咨立法院存查。

五、略。

六、院長交議：據宣傳部部長呈請撥發出席廣東新聞大會代表出國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宣傳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部長呈，為本部建設中葉門外倉庫經費超出原概算，添撥地加原因，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經費准予如數追加，并補辦審計手續，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部長呈，為審議前糧食管理委員會建築中華門外倉庫水電設備工程，辦理經過情形，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部長呈送社會事業經費籌撥規則草案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社會福利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一〇、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部長呈送修正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飭該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組織規程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一、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國民義務勞動要綱草案一案，經先飭該本院秘書處審查內政、教育、社會福利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呈，中央警官學校呈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增加經費伍萬元，檢同增加經費備明表，轉請議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費項下增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為檢察改制擬將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酌予修訂，檢同修正官俸表及證明，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衛生署署長呈送牙醫師法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衛生署署長呈送護士法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交議：據衛生署署長呈送醫師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物資統制委員會委員沈詒昭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特派陳光中為物資統制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特派，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二、院長提：擬特派唐壽民兼全國商港統制總會總幹事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特派，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三、院長提：據物資統制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主任沈詒昭呈請辭職，又兼該所副主任陳光中另有任用，擬予各免兼職，並擬任命陳光中兼物資統制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全國商港統制總會處理官陳允文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據蘇州特別區行政公署署行政長官呈：本署秘書長鄭耕莘、警務處處長孫格念、教育處處長李嘉淦，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方煥如為本署秘書長，葉鈞堯為副秘書長，李梅溪為警務處處長，曾廣冬為民政處處長，吳明浩為財政處處長，黃希武為警務處處長，黃金波為該處副處長，徐允中為建設處副處長，即依山為教育處處長，崔榮祥為該處副處長，高漢為宣傳處處長，已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六、院長提：本署前任助理員楊泰初另有任用，又薦任助理員趙宏元

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准用陳綺雲為本院庶任秘書，楊奉初為補署，鄧應、黃寶秀、張四維、鄧顯著、為薦任科員，陸偉勛、汪瀚英、為薦任助理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薦任秘書趙如環另有職務，科長程裕霖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孫國棟為本院清鄉事務局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副廳長馬登洲、軍事司少將司令長徐傳盛、軍令司少將司令劉國楨、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鍾九為本會參議次長，楊振為政治部次長，徐傳盛為總務廳少將副廳長，陳友勝為該廳空軍司長，高文章為軍令司少將司令，徐向農為政治部主任秘書，鄭其宏為該廳第一司司長，趙一璽為第二司司長，胡均錫為第三司司長，萬里波為第四司司長，王道生為幫辦，晉輝為第二司無線電總台聯合台長，余沛為副台長，夏仲明為專員，鮑君甫為全國感化院院長，劉有一為警務處處長，陳志行為警衛廳廳長，張善為該院廳處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高文卓、上校參贊武官張正興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北生、劉明夏、鄭仲華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潘農、高碧忱、劉國楨、李誠為少將參贊武官、周春平、陳映羣為上校參贊武官，蔣正興為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同上校秘書張秉鈞、朱積中、均另有任用，又軍衛司少校科員王世和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孝友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將處長，周秉鈞、朱積中為該公署同上校秘書，吳為揚謙生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校股員，樂榮臻為少校股員，馬士毅為軍事司中校科員，王太章、許銘謙、孫志英為軍衛司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軍事廳上校科員劉道、少校科員馮濟雅、總務廳少校科員龔壽均另有任用，又總務廳少校科員于厚叔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林克章為該院總務廳同上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覽署呈，擬請呈薦曾潤堯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軍需，張可馳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三團少校軍需主任，黎一昆署第一三五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曹持平署該部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總務處呈，該署少將高級參謀魏傳儒、教導團勤務組上校組長周奉平、軍官陸上校隊長陳軼羣均另有任用，軍官陸上校區隊長李瑞五呈請辭職，又勤務組中校組員景光正另候任用，擬請各各本職；並擬請任命高文卓爲該署督練處巡迴營練組第一組少將組長，魏傳儒爲第二組少將組長，呈薦郭亞麟爲參謀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中央空軍教導隊少校連長楊中謨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黃煥昌爲該署中央空軍教導隊勤務組少校學術教官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同中校秘書吳照明、勤務組同少將政治主任教官朱鼎華、中校科員鄭大明、總務組中校科員王鳳飛、少校科員楊景江、軍樂隊少校隊長馬孟月、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魏鍾良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各本職；並擬請呈薦葉榮爲該團同中校秘書，馮濟雅爲總務組中校科員，楊維祺爲醫務所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一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學生總隊少將總隊長鮑文儒、第二天隊上校隊長蕭進元、勤務處樂地組上校教官李炳南、馬景波、交信組上校教官譚福雲、戰術組上校教官吳樸、總務處文書科同少校科員吳大烈、勤務處少校處員吉佩茂、總務處中校總務處員彭守椿、又少校副官吳鎮南、第二期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排長左平民均另有任用，醫務處少校軍醫蔡禮和呈請辭職，第一期入伍生團第二營第五連少校連長盧鴻科另候任用，擬請各各本職；並擬請任命鮑文儒爲該校入伍生團少將團長，王雲宇爲該團上校團附，曹進元爲第一營上校營長，馬景波爲勤務處樂地交信組上校地形教官，譚福雲爲該組上校交通教官，李炳南爲上校教官，吳樸爲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蕭進元爲該組上校教官，白顯田爲傳信組

上校教育，呈請吳大烈爲總務處同中校主任處員，吉佩爲教務處中校教務處員，彭宇格爲編譯組中校股長，賈朝安爲入伍生團同少校書記案。

決議：通過。

一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樂地組少將主任教官章耀波、上校教官白雲峯、湯燕生、田澍說、張伯義、馬毓齡、魏安民、孫樹莊、陳定榮、李芝浦、王道輝、計國用、楊文獻、鄧慕斌、熊友三、董岳山、交信組少將主任教官邱瑞珊、上校教官傅銳鈺、熊周錫、何振武、劉化夷、沈榮吉、兵器組上校教官王同和、常韻皋、宋毅然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章耀波爲該校教務處樂地交信組少將主任教官，邱瑞珊爲機價組少將主任教官，王同和、常韻皋、宋毅然、白雲峯、李芝浦、王道輝爲戰術組上校教官，湯燕生、計國用爲兵器組上校教官，田澍說、張伯義、馬毓齡、魏安民、孫樹莊、陳定榮、傅銳鈺、楊文獻、鄧慕斌、熊友三、董岳山、何振武、劉化夷、沈榮吉爲樂地交信組上校教官，熊周錫爲機信組上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一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少校防

空參謀路寄志辦事勤苦，擬請擢升爲中校防空參謀案。

決議：通過。

二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統帥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葉德樹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二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湖北省楊榮保安司令部呈，擬請任命劉明夏爲該省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案。

決議：通過。

二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副官處少校副官史旭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澤仁爲該部辦公廳同中校科長，潘鎮爲同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陳紀印爲該部中將參謀長，任晉文爲參謀處少將處長，周振工爲交通處少將處長，李克昌爲軍需處少將處長，徐益俊爲該處上校主任，郭楚材爲教導團少將團長，潘秉俊爲副官處上校科長，楊鳳崗、劉衍彤爲交通處上校處員，孫樹莊爲軍需處少將處長，劉逸民爲上校軍醫，王仰之爲軍需處上校科長，韓寶榮爲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二四、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參事項峻、殷鴻初均另有任用，地政司司長鄭君騰，統計處處長施璜，邊務局局長李惟欽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呂毅為本部諮詢委員，項峻為地政司司長，殷鴻初為統計處處長，沈同為領任，殷，呈鹿湯靜忱、李希哲為薦任秘書，黎澤民、袁承熙、錢敬安、李紹雲為科長，吳觀齋、符慶鈞、鄧霖、高矩、李山則、褚聯、王九如、吳樹棠、顧筠、顧揆、夏仲良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五、內政部梅部長提：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本市第二警察局勤務警察處處長吳慶，偵緝總隊長郭紹儀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鹿郭紹儀為本市第二警察局勤務警察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六、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鹿邵正華為本省嘉興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二七、內政部梅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政府秘書長俞楷生

，秘書鄭仲斌，科長汪公使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薛登英為廣州市政府秘書長，呈鹿鄭達案為秘書，章啓科為經濟會計室主任，梁朝棟、陳友琴為科長，陳均沛為工務局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二八、內政部梅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新會縣縣長朱赤子，從化縣縣長馮徵，增城縣縣長黃恩選，博羅縣縣長李慶錫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鹿吳息緒署新會縣縣長，吳乾昭署從化縣縣長，侯文安署增城縣縣長，許宗誠署博羅縣縣長，沈永安為南海縣警察局長，盧慎勳為番禺縣警察局長，凌廣圖為新會縣警察局長，梁少平為東莞縣警察局長，范慶為潮安縣警察局長，黃少雲為潮陽縣警察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九、外交部梅部長提：本部參事李紹漢另候任用，秘書葛鳴一，科長王光宇，薦任科員甘慧，駐德意志大使館一等秘書湯永佑，駐元山副領事館副領事謝濟均呈請辭職，又駐神戶總領事館隨員領事陳樂平，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楊國智，隨員領事范建生，隨員康德培，駐京城總領事館隨員領事楊紹維，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館辦事處隨員領事朱鈞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何德遠爲本館隨任秘書，呈准吳金記爲隨任秘書，楊元倫、張榮行、范經生、謝慶雲、嚴德培爲隨任科員，胡逸名爲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楊紹堪爲駐京城總領事館領南浦辦事處隨行領事，倪宇林爲駐神戶總領事館下關辦事處隨行領事。

決議：通過。

三〇、財政部周秉衡部長提：本部公債司司局柳汝祥呈請辭職，科長羅常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羅常爲本部公債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三一、財政部周秉衡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財政局局長何恒常，秘書鄭汝煥，廳長陳耀東、馮君彙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先謙爲廣州市財政局局長，呈准李次森爲該局秘書，黃國文、任彥鴻爲廳長案。

決議：通過。

三二、陸軍部葉都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駐日本陸軍武官處中校辦事員蔣槐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三、海軍部任都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廣州要港司令部護漁處

上校處長顧鼎升另有任用，廣州基地隊上校司令陳浩，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盧國升爲廣州要港司令部廣州基地隊上校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三四、司法行政部應都長提：首飾高等法院事發院長湯應燦因案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蕭鴻選爲首飾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桂步騷爲本部東北專務署署長，高登爲總務處處長，張秉選爲法務處處長，潘曾爲懲罰處處長，汪濟慶爲關稅處處長，張守正、茹迺杰、史非德爲關稅專門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五、宣傳部林都長提：本部廳任專員李唯城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准李唯城爲本部科長，陳成爲專員，郭明德、陶一恆、汪述庭、劉雲、黃野爲廳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六、社會福利部丁都長提：本部專門委員沈半梅，廳任秘書沈玉光，科長黃階鼎，張希仿、張其壽、何澤深、袁增盛、廖煥森、朱覺彭、廖之誠、吳邦、陳超凡，專員楊國華、王金初、廖海觀、陶仰之，廳任科員邱復劍、黃瑞春、方國棟、黃聯輝、趙雲川、徐心翼、丁振言、趙俊川、趙鏡軒、顧毅、蔣泰仁、胡

32年11月26日

1

國光、費君碩、姚紹唐、饒人表、朱劍如、又民衆政治指導署
 處長潘壽恆、振務局處任科員葉應桐、會輔宜、唐益泰、歐尚
 謙、張凌淵、哈月評、錢式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潘壽恆、劉嘉選爲本部參事，陳宗衡爲民衆政治指導
 署處長，呈覽趙雪川、楊國華、王烈、沈三北、譚子惠、莊序
 培、王金初、羅海鵬爲科長，李樹桐、黃階鼎、趙俊川、徐英
 爲薦任專員，周寶宇、徐行之、董鈺、盧振陽、李作人、錢源
 文、易公襄、楊任、趙發民、俞漢輝爲薦任科員，陸正、韓松
 如、程亦盛爲民衆政治指導署科長，陶仰之爲公益署薦任秘書
 ，杜一鴻、林雅言、馮保建、劉昌亞爲該署科長，徐心寬、邱
 瘦劍、黃瑞春、朱敬基、顧毅、趙綬卿、丁振言、方國棟爲薦
 任視察，柳宗儒、步志強爲薦任科員，顧其祥、葉應桐、楊定
 爲振務局科長，靖伯裕、蘇逸民爲該局薦任視察，屠庭升、史
 鑑明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七、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附設委員長呈：擬請任命王耀亮爲本會停
 事案。

決議：通過。

三八、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專員程德源，又第二區公署署
 長全案均另有任用，奉督特別區公署署長倪定一呈請辭職，擬
 請各免本職；並擬呈請倪德源爲本市第二區公署署長，劉紀
 武爲奉賢特別區公署署長，何爲公爲本市公務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考	備	項目		期次		報告事項件數	由編採編譯列席 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件數
		時日	時間	期	次				
		32年10月1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第88次		10		4	3
		32年10月29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第89次		9		4	4
				總計		19		8	7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考	備	討論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山陳述意見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委員人數		日期	名稱	會次
					出席	缺席			
		1		1	6	5	32年10月12日	法制委員會	第36次
		1		1	計				1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考	備	討論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山陳述意見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委員人數		日期	名稱	會次
					出席	缺席			
		1		1	17	8	32年10月2日	外交法制委員會	第9次
				1	計				1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 (自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至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一、資產負債表

資產部

未繳資本金	一三、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固定資產	三八、九五五、三七〇、九四〇
流動資產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資產	二一、二〇七、一六〇、一七〇
合計	六、四八六、八八六、二七〇
負債部	八〇、九四三、四一七、三八〇

負債部

資本金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一、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付賬款	五、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短期負債	九、一七〇、五〇四、三七〇
雜項負債	一四、四七六、三八〇、三三〇
南市發電機與 儲付款項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水電會款項	七二七、八三〇、五六〇
上屆滾存利益	二、八二二、九二一、〇九〇
本屆純益	一、〇〇二、七八一、〇三〇
合計	八〇、九四三、四一七、三八〇

二、損益計算書

收入部

電氣事業利益	一五、一五八、六六二、八五〇
水道事業利益	三、一五五、二二一、〇九〇
營業外收入	三一七、四六九、七二〇
合計	一八、五九一、三四三、六六〇

支出部

電氣事業損失	一三、二七二、三三〇、九三〇
水道事業損失	二、四〇〇、四七六、三九〇
營業外開支	一、一五五、七五五、三一〇
折舊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純益	一、〇〇二、七八一、〇三〇
合計	一八、五九一、三四三、六六〇

三、利益金處理書

本屆純益	一、〇〇二、七八一、〇三〇
上屆滾存利益	二、八二二、九二一、〇九〇
合計	三、八二五、七〇二、一二〇
上列利益處理如左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職工退職公積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監酬勞金	一、〇八六、六五〇、〇〇〇
股息(年息七厘)	二、四四二、〇五二、一二〇
滾入下屆之利益	以上各項毫無節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上海北四川路阿瑞里二號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 埠	一 角
外 埠	二 角

定 半 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 埠	國幣七元二角
外 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 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 埠	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 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